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我校开展 2024 年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加快广东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2024 年我校拟继续开展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3+2”试点申报

2023 年已开展试点的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经协商一致并符合相关规定的，2024 年可以继续原有专业开展试点，但仍需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符合条件的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可申请新试点专业点。国家“双高计划”以外的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或省示范校新增试点专业原则上应为省级以上重点专业。每校每个财经商贸大类专业试点规模不得高于 50 人，每个其他专业试点规模不得高于 100

人。2023 年开展“3+2”试点招生但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原则上不再开展招生。

优先支持有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任务单位扩大“3+2”试点规模，优先支持在“制造业当家”“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乡村振兴”等相关专业领域开展试点。每个专业每种类型仅能对接一所本科高校的一个专业开展试点。

二、材料报送要求

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类别	材料要求
1		1. 申请公文（盖章 pdf 扫描件，由教务部提供）； 2. 对口本科高校同意试点公函（应包括合作方式、合作时间、合作专业和招生计划等内容，所有本科高校均需要提供，盖章 pdf 扫描件） 3. 试点工作方案（word 电子版）
2	2023 年已试点专业	1. 试点总结报告（word 电子版）； 2. 申请汇总表（盖章 pdf 扫描件，Excel 电子版）
3	2024 年新增试点专业	1. 申请汇总表（盖章 pdf 扫描件，Excel 电子版）； 2. 双方合作协议（盖章 pdf 扫描件，word 电子版）； 3. 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word 版，3+2 为五年制人才培养方案）。

注：已试点高职院校如更换对口本科高校或与原对口本科高校新增试点专业，均属于 2024 年新增试点专业。

请各试点学院和专业积极与本科学校对接并做好洽谈，积极

开展申报工作。二级学院需将上述相关材料于 11 月 27 日前报送至彭康华老师 OA。

附件：

1. 2024 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申请汇总表
2. 专业协同育人项目试点工作方案-模板
3. 专业协同育人试点总结报告-模板

教务部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联系人：彭康华 联系电话：020-37395032)